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00001238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之應試者名單、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項。

依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點及110年5月24日甄試公告事項第三點。

公告事項：

一、應試名單及應試編號：

2001 徐允中	2002 陳信志	2003 戴政誠	2004 趙詠涵
2005 楊芷寧	2006 劉宗旻	2007 呂紹敏	2008 陳宗揚
2009 王良博	2010 周勝祐	2011 李政泰	2012 洪宗裕
2013 蔡仁凱	2014 吳順得	2015 蕭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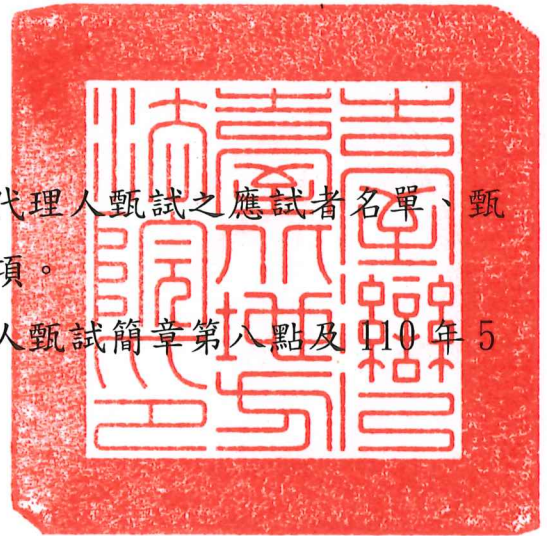
二、甄試時間：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三、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大門口（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四、甄試科目：請穿著輕便衣服及布鞋。

（一）體能測驗（成績不計分）：測驗項目計有7項（臚列如下），第1項至第4項測驗中，任一成績不及格者，即喪失參加第5項至第7項測驗及口試之資格；反之，成績均及格者，得接續第5項至第7項測驗，該3項測驗成績，將供口試評分之參考。

- 1、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 2、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 3、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 4、交互蹲跳：男性20次以上、女性12次以上。
- 5、心肺耐力測驗：200公尺跑走。
- 6、折返跑30公尺來回1趟。



7、伏地挺身 1 分鐘。

(二) 口試 (經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占總成績 100%。

五、注意事項：

- (一) 前開應試者，如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請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 (二) 應試人員於應試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以棄權處理。
- (三)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亦不得要求補考。
- (四)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
-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如有發燒情形 (額溫 \geq 37.5 $^{\circ}$ C)，不得參加甄試。
- (六) 其餘請參旨揭甄試簡章第十點規定。

院長黃國忠